

清

二科 核發

機要股

湖北省公路局

簽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拾壹日
鄂路運字第32039號

事由

奉電核發各項執照應如蓋經發機關印章檢同式樣簽請
鑒核備查由

奉 交通部公路總局本年申有監設字第四五五八號電查關於汽

車機工駕駛人技士等執照係由本局統一製發所有經發機關蓋用小章一律

照本局所蓋發執照之章大小冠以經發機關不加執照之章四字(附式)自

刊使用并仰將印模函寄本局備查等因查函于該行啟用鈐記官章前

奉

鈞聽本年八月三十日建秘厲字第2696號指令畧以所附官章印模與印

信條例不合應飭該行自行銷毀等因當經飭據武漢監理所簽復因經

發駕駛執照與行車執照勢必加蓋方章擬請准予另頒湖北省公路

局武漢監理所執照之章二方章一枚以資應用並以鄂路總字第一

號簽請鑒核在卷茲奉前因降飭該所遵照辦理外理合抄附原頒

發小章式樣一份暨遵辦情形簽祈

鑒核備查

謹呈

廳長譚

附呈原頒發式樣一份

職

張立民



校對石印